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36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75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分配比例,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38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252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	01*****213	吴斌
4	01*****994	张杰
5	01*****016	张忠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29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胡斌、金海

咨询电话:0571-63553779

传真电话:0571-63553789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3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29,481,7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589,634.2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 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9,481,7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咨询联系人:贺娟、沈圆圆

咨询电话:0731-55544161/55544048

传真电话:0731-55544101

七、备查文件

1、《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9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原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4,001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13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5月13日(周四)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已刊登于2021年4月1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畅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1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0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价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011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初始战略配售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0.55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67.3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3.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受回拨机制的影响,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5月13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天下(https://rs.p5w.net/)

中证网(http://www.cs.com.cn/)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1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8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1元/股。根据《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989.53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80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720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7519677%。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投资者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浙江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945,8945,4945,2945,0945,1390,6390
末“5”位数	22762,42762,62762,82762,02762
末“6”位数	531567
末“7”位数	3863940,5113940,6363940,7613940,8863940,2613940,1363940,0113940,7493554
末“8”位数	80945087,60945087,40945087,20945087,00945087
末“9”位数	180900342,04277922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87,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浙江新能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5月1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34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56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网下申购;其余2,33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56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总量为17,275,03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李嘉	李嘉	A499367391	3.51	1,500
2	齐志艳	齐志艳	A527118465	3.51	1,500
3	于小霞	于小霞	A131990469	3.51	1,500
4	郭勇	郭勇	A115788568	3.51	1,500
合计					6,000

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21年4月28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公告(2021年第2号)》,深圳市凤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凤翔汇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赏10期私募基金”为限制配售对象,上述2个配售对象参与了本次网下申购但不具备配售资格,为无效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但由于被列入限制名单而无效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数量(万股)
1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赏10期私募基金	B881216726	1,500
2	深圳市凤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凤翔汇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1907288	1,500
合计				3,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初步配售,各类型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5,130,030	29.70%	10,414,702	0.02030144%	50.07%
年金、保险资金(B类)	3,333,000	19.29%	4,164,028	0.01249333%	20.02%
其他投资者(C类)	8,812,000	51.01%	6,221,270	0.00706000%	29.91%
总计	17,275,030	100.00%	20,800,000	-	100.00%

以上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798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58.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3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 “依依股份”, 股票代码为“00120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 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4.60元/股,发行数量为2,358.34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15.9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4%,网上初始发行股数为942.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5.7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22.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1,166,12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44,008,952.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9,38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648,348.0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57,20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5,131,298.4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9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1,041.6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应缴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116	5173.60	116
2	张玉萍	张玉萍	116	5173.60	116
3	冯军	冯军	116	5173.60	116
4	宋社吾	宋社吾	116	5173.60	116
5	邓志辉	邓志辉	116	5173.60	116
6	吴瑞	吴瑞	116	5173.60	11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0,076股,包销金额为2,679,389.6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5%。

2021年5月1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10-85556552/85556591

传　真:010-8555640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20 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3,295,950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994,392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898,638股,占发行总量的14.8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5,75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后,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发行数量为 31,807,312 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6%, 网上发行数量为 13,59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45,397,312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 15.57 元 / 股。

根据《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4,550.33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4,540,000 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7,267,312 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0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8,130,0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9.94%。回拨机制启动后,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931805%。

本次发行缴款环节的重点事项,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T+2 日)16:00 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 (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T+3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 (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主要包括两类:(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诺泰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 “诺泰生物员工资管计划”)。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1 年 5 月 7 日(T-1 日)公告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资格审核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57 元 / 股,本次发行股数 5,329.595 万股,发行总规模 82,981.79 万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为 82,981.79 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 2,569,043 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T+4 日)之前,依据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诺泰生物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获配股数 5,329,595 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T+4 日)之前,依据诺泰生物员工资管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2,569,043	39,999,999.51	-	24
中信证券诺泰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29,595	82,981,794.15	414,908.97	12
合计	7,898,638	122,981,793.66	414,908.97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诺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049,3049
末“5”位数	24666,37166,49666,62166,74666,87166,99666,12166,14238
末“6”位数	167795,667795,737730
末“7”位数	3491415
末“8”位数	88154859,68154859,48154859,28154859,08154859,67664138,34600762
末“9”位数	030386551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诺泰生物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36,26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诺泰生物 A 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 (2019)2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 (2019)46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5月1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 披露的33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8,60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2,843,1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7,048,090	54.88%	21,954,880	80.52%	0.03115011%
B类投资者	39,230	0.31%	45,605	0.17%	0.01162503%
C类投资者	5,755,800	44.82%	5,266,827	19.32%	0.00915047%
合计	12,843,120	100.00%	27,267,312	100.00%	-

注:A 类投资者包括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B 类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C 类投资者为除 A、B 类的其他投资机构。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其中余股 3 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T+3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T+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投行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5-58519322、025-58519323

发行人: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